中 こ民

第三冊

臨 政民

册

叁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 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法制

令示

參議院常費章程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從速組 袁大總統電調鄂省重 大總統委陸軍 部議 加 要人員令 開 國立 織省議會分 功人員介

大總統飭交通 大總統委財政 部取締電報令 撥款作遺孤

孫

大總統准陸軍

部

請撫邱趙康時等命

部

教養所

費令

孫大總統 大總統 總統 筋各省 取 飭殺育部查照佛教會立案令 締 運 票令 都督 保護人民生命財産令

総統

通

告解

職介

部飭巡警總監取羅旅館規則分

務 部准警務 咨告 學校換給新證書介

總統電參議

院規定選舉議

員辦法文

內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歡迎北上文 大總統電聘高等顧問官文 具額數文

孫大總統致袁大總統減輕報界郵費文

黎副總統致袁大總統討論政體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 統討 論政體文 日期文

財政部交代部務之呈文 **参議院移北之通告文** 黎副總統宣告解大元帥之職文 黎副總統泣催谷部長入京文

陸軍部陸軍衞 附錄

陸軍部 īI. 京 一都督嚴飭軍官遵守紀律合 旅 衞 店營業取 生材 生材料 料 廠 締 部 規 廠暫行 員 即 服 務 規則 規則

時華 政民 府國

法 制

一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公債幣制及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條

第二條

參事五人。 人 祕書長一人 祕書八人 司長五人 科長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左。 祕書長一人。 司長五人。

財政部承政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左。 科員。

錄事。

工

關於稽查僞造紙幣債券事項。 新法介 法制 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關於編譯各國財政法規及書籍事項。

第三條

師。

工手。

|關於清理財政事項。

第 賦稅司。 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公債司。 幣制司。

庫務司。

會計司。

第五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關稅雜稅事項。 關於地丁糧漕事項。

一關於鹽課事項。

四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稅務事項。 五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第六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13

三關於公債之償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註册及更名事項。

第七條 五關於公債券國庫券借入證書事項。 六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債事項。 幣制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關於貨幣統一事項。

三關於監督銀行錢業及補助事項。 四關於調查幣制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一班金融事項。 庫務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國家資金之運用出納事項。 新法令 法制 **参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新法介 法制 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計算事項。

第九條 三其他關於國庫一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切事

一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檢查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四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六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 五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項。

第十條

四

|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

第一 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官制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左。

人。 四人。

秘書長

祕書

編纂

四人。

審查

五

司長 科 長。 科員。 視 察。 錄 事。 工師。 丁.

第三條 教育部承政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左。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關於審查及編纂各教科書事項。

四關於學校衞生事項。

五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 新法令 法制 **参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 項。

Æ.

新法令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第五條 普通教育司。 普通教育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門教育司。 祉會教育司。

|關於中學校事項。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事項。

六關於與以上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第六條 關於分科大學事項。 專門教育司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四關於遣派外國留學生事項。 **一關於與以上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歷象監事項。

六關於博士院事項。 七關於國史館事項。

十 九關於醫生藥劑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七條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社會教育司所掌事務如左。

+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七

新法令

法制

叁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

第八條

五關於音樂會演藝館事項。 六關於通俗圖書館巡回文庫事項。 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 教育部官制

参議院常費章程

參議員常費支給章程現已規定。兹將原章列下。

第一條 參議院參議員依院法不受歲費但得受公費及津貼費其數目如下。

參議員公費每月二百元。

議長津貼費每月一百元。

副議長津貼費每月五十元。

第二條 參議院參議員之赴院族費概由選出之地方自行供給。

第三條 次 支 給。 參議員之回籍旅費其數目列表如左本項旅費於閉會後一星期內。**·**

西藏三百元 新疆三百元 青海三百元。 內蒙古三百元 外蒙古三百元。

黑龍江二百五十元。 吉林二百五十元。 奉天二百元。陝西二百元。 四川一百元。 甘肅二百五十元。 雲南二百五 貴州二百元。 廣西二百

新法令

法制

参議院常費章程

九

尤。

第四條 元。 山東一百五十元。 江西一百五十元。 安徽一百元。 浙江一百元。 江蘇一百元。 本院祕書廳祕書長以及職員其月俸別爲二級級爲三等如下第一級 福建一百五十元。 湖南一百五十元。 湖北一百五十

一等二百五十元。二等二百元。三等一百五十元第二級一等一百元。二等八十

第五條 祕書長得受第一級二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者得升受一等之俸。

元三等六十元。

第六條 得升受第二等之俸。 祕書員主管一科事務者得受第一級三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以上者。

得升受第一等之俸。 祕書員分掌一課事務者得受第二級二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以上者。

第八條 祕查員佐理一課事務者得受二級三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以上者得

升受第二等之俸。

第九條 秘書廳寫生及其他事務員得受五十元以下之月俸。

第十條 本院之守衞長一人衞兵四十二名均按照本院現定俸額分別支給。

第十一條 本院之執事人等其工結之總數每月不得過五百元。

第十二條 本院附設之圖書室閱報室所備報費及添購書籍等費每月不得過

三百元。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院所需雜費每月不得過五百元之數。 祕書廳印刷室所有工資材料各費至開辦時另行核算。

第十五條 本院預備費。在會期中須常保有二千元以上之數目。

第十六條 本院開辦費除原預算案規定外不得改充他費但經本院決算後所

有餘款應歸入預備費。

第十七條 新法令 本院預備費非經開會議定不得動用。 法制 參議院常費章程

十二

袁大總統電調鄂省重要人員令

望我公以天下爲己任以國家爲前提將昔之與謀鄂事者進之中央其中關係緩 發一言辦一事實令人耳目一新南樓風月健羨曷已益信楚有材之非虛語也尤 **貽誤干古世凱膺茲重任是夕焦思所幸我公深謀遠慮事事出於至誠每聞鄂渚** 武昌黎副總統鹽軍密共和告成建設伊始一切規則自應以宏遠爲期稍有 京以備諮詢 爲最南北人士議論僉同敬祈飭令孫蔣兩君。將鄂中經手事件。交卸清楚。迅速來 急諒在洞鑒不待贅陳此次武昌之大計劃自是羣策羣力。尤以孫武蔣翌武兩君 切應使有志之士得以發抒其懷抱民國前途。碑盆匪淺孫蔣兩君 電覆世凱 歌。

何日起程。

证希

新法合

令示

袁大總統電調鄂省重要人員令

武昌黎副總統鑒前電請孫蔣兩君來京既發之後又思本府及各部需材孔亟楚

材衆多為天下冠我公顧全大局海內所欽決不私其所有聞劉公張振武葉于蘭

四人才識優長,功猷卓著統祈轉告諸君聯袂來京共謀民國進行之法想諸君素 阮毓崧蔡濟民楊玉如石志泉羅傑哈漢章楊士傑李基鴻魯魚彭方溥黎澍等十 具熱腸必能舍近就遠徹處虛席以待務望不我遐棄惠然肯來則幸甚世凱歌。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從速組織省議會令

權以歸統 選出今國體雖更人民猶是以固有正當之代表爲暫時繼續之機關於法於理均 組成查各省臨時省議會多由原設議局改組而成該局議員本係地方公民依法 電此項議會尙有未經成立者殊於進行有礙此次選舉參議員方法依約法旣 設之省議會組織及選舉各法議決公布後,再行按照執行。希卽迅速辦理,千萬勿 無不合除業經改組各省外所有未經設立此項議會之省應各就原設諮議局撤 各地方自定若代表地方之機關先未成立則一切從何著手現在期限迫 延大總統袁支印。 去諮議局之名改爲臨時省議會即以原選議員作爲該會議員行使其應有之職 臨時省議會爲代表本省人民及監督地方行政之機關至爲重要选據各省來 簡易而免稽延此項議會既以臨時爲名本非常設一俟參議院成立將常 促亟待 由

十五

統委陸軍部議師開國立功人員合

孫大總統委陸軍部議卹開國立功人員令

新法令

分示

孫大總

隴蜀 忘愴懷無似爲此令仰該部迅速調查民國開國之始其立功盡瘁者及死事者分 之所代償方其義族恢張豪雄奮發頭顱孤注功業千秋或免冑而幸生還或 禍 溯 而傷革裹或食少而戕諸葛或援絕而困霽雲甚至卻克輪殷中軍鼓壯岑彭盜殺。 弭 自 功成凡夫百戰之餘生以及喪元之勇士不加撫卹何以酬庸本總統眷念弗 蕭牆鼎定初基安於磐石此固 武昌雷動各省雲與一鼓而 專制之幕翻崇朝而共和之旗樹竟至歡騰五 一全國人民精神之所孕育抑亦數千 百輩 奥月 M. 肉

速行議卹毋涉疏略致沒勳庸庶慰精誠亦資借鏡此令。

採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

賞楊作商因趕製炸彈歷二晝夜未息倦極失愼彈裂斃命肢體破碎極爲慘酷又 圖光復謀洩被戕其死事雖殊而其忠於民國則一所請衉賞之處理合照准爲此 張釗奮攻南京陣亡沈克剛光復吳淞運動軍警各界頗著勞績後吳淞軍政分府 寧巡防緝營管帶朱繼武。受密約反正。謀洩爲張勳慘殺均請照大軍校陣亡例邮 淮巡防第五營哨長陶振基單騎追擊張勳被勳潰兵擊斃現妻子流拓鎭江沿門 後凄慘。請照陸軍左都尉陣亡例。優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金四百五十元。徐 據該部呈稱前清四川第十七鎭正參謀官趙康時當四川光復之初兵變遇害身 因光復之初兵變遇害或因隻身禦敵為國捐軀或因趕製炸彈失愼斃命或因密 財政長以手槍誤傷斃命均請照右軍校陣亡例卹賞等情前來查以上諸志 乞食情殊可憫請照陸軍右軍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遣族年金二百 十元,又滬軍營隊官王介夫。光復上海攻製造局陣亡,現家室流寓滬上情形極慘。

十七七

新法令

合示

孫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

令行該部仰卽遵照辦理。藉恤生者而慰忠魂此令。 新法令 合示 孫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邱趙康時等令

十八

孫 大總統委財政部撥款作遺孤教養所經費令

成擅 拏以爲代價寧克底此伯援等嘗側身赤十字會員擊戰地暴屍數十里地方爲之 從公意元元咸得自由民國基礎至是確立微我武漢諸先烈士擲其頭顱棄其妻 維武漢一呼天下響應專制倒幕百度維新聯五族爲一家合南北爲一體庶政概 據 以對諸先烈於地下顧死者已矣報之曷及而其後裔以失恃而家計艱難無以爲 赤戰事方劇轉載傷者之行列有如魚貫瘡痍滿目呻吟畫夕背人所謂肝腦。 生爲數夥頤遑論教育之事若將其子若女集於一處幼者育之長者教之傳後長。 已身不獲享或乃有弱痛忍苦齎遺憾以沒者吾人飮水思源而不謀所以報之何 原膏血潤草野者。殆無以逾此夫諸先烈既慘淡經營締共和之幸福遺之後 孤教養所之微志也理合聯詞呈請大總統察核並懇令下財政部撥給公債票二 馬伯援居正丁仁傑查能一李俊英張權張楚倪漢信胡若龍楊瑩但燾呈稱 技 之藝足以自立。同享共和之幸福是亦稍慰英魂之道此伯援等發起遺

十九

新法令

命示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款作遺孤教養所經費令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款作遺孤敎養所經費令

新法介

介示

所請撥給公債票二萬元之處即由該部照撥可也此令。

士死事之慘亦獨烈該發起人等遺孤教養所之設既昭博愛之忧亦協報功之義。

13

萬元。作爲開辦經費曷勝翹企之至等情前來。查民國開創武漢實爲首功而諸烈

孫大總統飭交通部取締電報令

通致礙各方之信報推原其故實緣官電往來概未取費發電之人途致不知翦裁。 交通有妨抑恐別生枝節致礙要政爲此令仰該部迅卽擬一暫行條例規定每電 偕官電傳達此則官署如林得印甚易發送無費恣意何難若不設法限制不特於 往往以簡單之事。由發爲繁重之言論煩人廢時幾心設電本意甚至匿名詆毀亦 數百千言,司電報者收發一電動經十數小時始能完結是不免以一人一事之交 不得過若干字,并於各處官電酌量取資若干通飭遵行以示限制而杜流弊此令。 等官電之設原爲傳遞緊要公文務求捷速起見乃查近日來去電文長者輒至

孫大總統飭教育部查照佛教會立案令 令示 孫大總統飭發育部查照佛教會立案令

新法介

兹據佛教會李翊灼等函稱設立佛教會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

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該會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有行政 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 絕不干與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 福爲宗旨。並呈會章要求保護前來查近世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

求條件一紙並發此令。 之責者自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合將該會大綱發交該部仰卽查照立案可也要

孫 大總統飭各省都督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令

塗炭國本所關不敢自暇願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此令。 立予盡法懲治,并將罪狀宣示天下以昭儆戒本總統雖解職在卽然一念及民生 者許其按照臨時約法來中央平政院陳訴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經調察確實。 治兵察吏之權務須嚴飭所屬勿許越法肆行。一面出示曉諭人民有受前項疾苦 治將怨鬱之極鋌而走險恐非地方之福現在地方官制尚未頒行。各省都督具有 此 民甚或槍斃藉以快已意者排擠傾陷私欲橫溢官更放手民人無依若不從嚴締 爲己有者。有托名籌餉強迫捐輸甚且虜人勒贖者有因小忿微嫌而擅行逮捕 不齊每每憑藉權力。後樂鄉里有非依法律,輒入人民家宅搜索銀錢衣物書籍據 一次革命。原爲救民水火。乃聞各省光復以來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帶兵將領良莠

孫大總統取繙郵票令 新法命 合示 孫大總統取繙郵票令

北京袁大總統鑒郵政總辦帛黎前於郵票上蓋印臨時中立字樣經外交部交通

電各處必須無臨時中立字樣方許發行盼覆孫文皓。 去途成中華民國臨時中立八字實屬有礙國體聞已頒發數省應請卽令帛黎轉 部令其抹去此四字加印中華民國字樣於上惟伊現在仍不將臨時中立四字抹

干四

孫大總統通告解職令

共立於不徹本總統雖無似得以公民資格勉從國人之後爲幸多矣此令。 大 僚執事公忠體國勿以私見害大局,吾海陸軍士謹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從吾五 確定。本總統藉此卸責。得以退逸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慶無以逾此所願吾百 代。 總 本總統受任以來慄慄危懼深恐弗克覔荷有覔付託賴國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 本處各部辦事人員仍各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勿得懈怠推諉致多曠廢。 前 族 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是用宣布周知此後國中一 理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初一在南京交 由 一參議院議決統一 人民親愛團結日益鞏固奮發有為宣揚國光俾吾艱難締造之民國與天壤 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 今國務 政府。

內務部飭巡警總監取締旅館規則令 合示 內務部飭巡警總監取締旅館規則令

新法令

案據呈報收管下關商埠巡警造具花名器械兩册並擬訂取締南京旅館規則

遵照辦理事關地方治安愼勿稍有寬縱此令。 摺到部當卽飭員查核去後茲既詳加修正合應抄發以便宣布爲此令行貴總監

內務部准警務學校換給新證書令

請換給內務部警務學校證書尙合辦法准其出示通告定期頒換可也此令。 具呈及規則已悉中華改建民國凡前清時代警察畢業生不能不繼續其効力所

新法介

令示

內務部准警務學校換給新證書令

告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辦法文

議員選派方法。既由各地方自定則盡用民選。儘可聽各省自行主張此爲當然解 釋至參議院名稱旣明載於約法。苟約法未經改正卽名稱萬難取消尊論極爲剴 **薦電發後。並將此意通電各省。頃復接哿電竊幸前電所見之不謬約法十八條參**

切想各省亦必同意也袁鵬三月念二日。

13

《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額數文

參議院鑒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條中華國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 有西蒙古之稱現在將原文斟改如下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 之附入外蒙古。又地界多與鄰邦相接不可使界限含糊別生枝節查青海等處本 向不相屬方域且較外蒙爲大現外蒙未取消獨立科部所屬并未附和尤不 則已六十餘旗較內蒙古旗數尙多科阿伊靑所屬蒙旗多昔日準部種類與喀部 伊犂將軍所屬舊土爾扈特等十三旗哈薩克各部尚不在內合之青海二十餘旗。 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等四部二十旗阿爾泰所屬新和碩特烏梁海等三部十旗。 人查內蒙古六盟僅四十九旗外蒙古向專指喀爾喀四盟凡八十餘旗此外尚有 西藏青海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舉派五人青海選 迁 古外蒙古西藏第十八條麥議員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蒙古西藏各選派 人事關領土特請提議臨時大總統袁世凱 ·便以 派

二十九

咨告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額數文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歡迎北上文 新法令 咨告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歡迎北上文

參議院鑒歌電悉南北暌違迭蒙贊助國民深感貴院定期北行從此同心協力。

國家於太平躋人羣於康樂翹企芳躅謹代全國共表歡迎袁世凱魚。。。。。。。。

13

致

總統電聘高等顧問官文

其

专工机青。 章太炎程雪樓趙竹君湯蟄仙諸先生鑒國基甫定凱以棉薄謬荷公推夙夜兢兢 章太炎程雪樓趙竹君湯蟄仙諸先生鑒國基甫定凱以棉薄謬荷公推夙夜兢兢

支世凱青。

其二

爲。事。上 無 虎生鑒 時。實 執

新 法介

袁大總統電聘高等顧問官文

發交交通部核辦兹據呈覆擬嗣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悉照現時 協。 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應商困得以稍疎。而郵電兩政亦不致大受影響除電 、查報紙代表。 力竭誠贊助所 統鑒前據上 《所稱困難情形自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當將原呈奧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 海 日報公會呈陳軍興以後困難情 形。 請 價目減 輕四

黎遵照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覆爲盼孫文。

項令行上海電報總局:

知照外。郵費一項。懇電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電總局帛

13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一日在南京交代本 前 夜憂懼。深恐弗克賀荷有到國人付託之意今幸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獲免 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總統受任以來夙 於戾。退居林泉。長爲自由國民爲幸多矣此咨。 由貴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

新法令 咨告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三十三

議。行。舊。同。議。完。生。採 選。雜。今院。全。總用。所。國。舉。糅。吾。議。成。統。兩。趨。初。 務。院。選。雜。今 國。員。立。從。院。咸 理。明。究 資 且 憲。自 百 及。載。竟。格。軍。悉 各。 憲。 以。 龐。 事。 由。 組。 法。 不。 兩。 國。法。何。雜。甫。人。織。生。俟。 院。待。 竣。民。國。今 以 理。 言。 爲。靑 員。權。據。藏。各 直。會。吾。 惟 諸。省。接。及。國。 是。 國。法。 須。代。疑。邊。議。選。召。舉。 默。幅。機。 會。舉。集。定。鏡。員。關。 議。者。尚 院。二。有。名元國。總。現。之。光 向。目。老。會。統。情。廣。 法。無。紛。院。之。既 熟 重。 之。吾。國。議。糾。則。權。在。審。口。要。 贊。國。參。局。人 由。亦 未。大。之。 同。大。議。者。口。各。無。頒。局。蕃。 歐。 總。院。根多。州。明。憲。問 本。寡。立。文。法。題。見。各。 資。副。爲。問。尚 法。爲。以。種。之。共。 格。總。起。題。無。部。之。前。種。棼。和。 無。統。草。已 正。人。規。而 尙 如。國。 殊。既法。不。確。分。定。製。待。亂。國。 國。由。律。能。比。舉。可造。磋。絲。會。 會。參。之。劃。例。美 疑。憲。商。 國 議。一。歸。且 國。者。 法。 一。議。制。一。之。憲。 投。關。律。局。度。又 國。法。 法。會。從。 **若。相。** 議。大 消。公。國。來。會。概。國。尙 國。累。符。

舉。參。實。新相。代。未。會。哪。多

新法令 咨告 黎副總統致袁大總統討論政體文

傳有遵循底二 三端亟宜解: 理然將來統。 不至議論紛生轉滋歧異無任薦企元洪叩個。 決稍不察愼大患隨之敬請吾公綜攬全規妥籌辦法 一 政府告成可否卽以參議院改爲上議院份難臆斷 《迅速宣布各省。 可疑者三以上

三十五

選。法。官。將。會。憲。就 胸 個 當。約。舉。問。分。來。組。法。鄙 電 可。交。法。法。題。別。國。織。之。見 敬 選。會。及。權。 代。第。應儘 悉。 至 十。俟。可。派。如。選。屬 復 兩 參·八·將·查·下 採·舉·於·如 條。來。照。院。兩。法。國。下。 制。 會。一 院。本詳。近。爲。院。則 爲。 時。將。另。湖。年。人。制。由。約 現。大。 時。將。另。討。統。民。則 參。法。舉。多。 政。本。行。論 計 政。來。行。論。計。代。鄙。議。第。總。 酌表。意。院。五。統。 府。國。組。規 國。 組。會。織。定。定。議。上。定。十。副。 適。員。員。院。之。四。總。 所。 織。之。俟 大。關。約。宜。額。應爲。約 條。統。採。 綱。係。法。之。至一。地。法。已。係 用。 上。制。蒙。律。方。第。有。屬。 藏。由。代。五。明。臨。 國。 至 第。參。現。菁。人。表。十。文。時。國。臨。二。議。在。海。民。議。三。至 機。會。 時。十。院。南。情。選。員。條。召。關。自。 約。八。一。京。形。舉。應亦 集。卽 法。條。經。參。與人由。經。國。以。從。 成。亦成。議。內。口。各。規。會。臨。同。 立。已。立。院。地。此。地。定。爲 時。算 爲。明。則 係 不。例。方。似 臨。 第。定。現。臨。同。一。議。倘。時。 臨。約。 法。極。 在。時。可 節。會。無。 總。爲。當。 期。之。之。過。另。係 及。甚。統。根。承 參。渡。定。屬。行。窒。之。 據。商。 屬。次。議。機。特。選。政。礙。權。制 過。辦。員。關。別。舉。長。二 國

解期。成。 剖明晰一切歧異之點自可消配之事既經結束吾人應將第二期。立為第二期正係現今之事憲法

縷。以第。

副 法 催 各 長 入京

所。稍。弗。於。皖 貴 亂。京。頒。淚 如。抱。恤。一。江。溪。我。津。征 竭。大 不。野。哭息。南。有。輿。一。顯。聲。 合。心。我。尚。北。壓。論。帶。未。意 斷 生。存。已 陣。漁 徧 發。 嘶。 統 南 黃 見。不。之。之。成。之。人。布。禍 北。 相。容。不。時。戰。雲。收。外。機。 乖。於。造。力 場。秦 利。兵。四。 哀。 令官 諸。曹。加 瞻 平。繪。令。者。 當。仰。公。社。以。原。色。志。諄。 乃 茫 權。將 近 昊。 天。或。茫。利。無。復。蹈。 猜。浩。相。 葬。多。於。者。 土。方。山。藐。 其。心。刦。競。 後。宜。有。藏。靡 意 言 煽。林。藐。 盾。瀝。極。忌。有。見。內。惑。嫠 潔 子。相。亂。飛 女。誤。理 福膽。夫 民。披。共。志。遺。爭。則。短。憂。再。 雖 魯 利。肝。和。鳴。 烟。流。於。誤。 宣。高。稍。難。騰。長。機。 衷。布。五 具。甫。庾。離 杼。延。 解。熟。平。 嶺。 間。以 至。 濟。北。棋。 忱。潯 火 我。 一。分。者。憂。熾。軍。外。 **猶** 未。蘇。心。患。令。政。 萬。家。夷 必。一。雖然。當。弭。臺。滑則

前。脈。元。環。羣喪。輕。勝。楚。以。論。躑。 洪。生。策。身 孰。亦 竟 亡。北。躅。 莫 羣。亦。重。當。投。國。兵。鍾。 遭。請。惟。 查。垂。可。力。殉。無遺。渊。也。 究。尚之。待。大。水。國 計。 製。 豈解。 投。 諸本。 險。照。手。究。尙 語。艱。豈解。投。諸本。豐 而 圖。有。人。艱。公。未。起。 况。存。首。若 勉 遠。定。 前。待。 罪。電。斃。而 起。滬。 元。在夫 洪。京。復。各。若 陽。必。期。徵。民 以 總。何。部。一。爲。假。成。古。心。 亦 謝。長。言。之。部。公。田。立。訓。動。恐。欲。 諸。先 若 俱。缺。淨。園。徐 近 搖。宗。 公。行。肯。虚。席。土。以。圖。察。扶 黨。張。 籌。垂,懸。則此藏。引。時。顚。潛。 如 其。辦。憐。乎。顓。退。拙。退。艱。持。 興。 昆。諸 司。志。託 未 蓋 危。 變 兵。南。弟。公。之。之。泉。爲。識。匹 自。總。顧如。職。足。石。失。公。夫。 夫。肘。 衞。長。念。必。既。以。以。時。忠。有。 致 輕 子。以。不。辱。鳴。以 豊 責。 啟。縣。孫。滅。成。身。高。全。忍。昔 責。稍 普宣。疏。 澗。滅。振 種。立。也。時 局。膜。 端。從。已。爲。連竊日。之。視。尼。虞。 迅 死。樂。帶。謂。久。存。縱 去。豈 當。速。之。觀。之。一。稽。亡。使。魯。堪。乘。 責。髮。禍較 人。以 材。 猶 諸。行。心。覆。亦。千。變。個。力。望。 公。如 扶 邦。欠。鈞。日。人。綿。龜。 以 其。初。爲。完。事 亟。之。薄。山。 力。望。想。 巫。之。薄。山。猜。 國 榮。自 靈 心。 謝。冒。生。快。全。機。國 天。味。之。事。險、危。家。辱。懼。筠。之。 下。直。國。則象。迫。淪。孰 弗。懷。足。微

新法令

咨

副

總統

泣

催各部

長入京文

以外猶 新法令 次 事。咨

| 載胥及溺

惟

先行派。

員。國。

理。畇 畇。 圖。禹。 補。甸。

人。倘

泥

覆。

洪叩佳。

省。之。五。 江。身。日。

告

世有**懇袁大總統忠**僧延則是諸公甘家

副

署。也。

催不部長

棄我民

氣。民。

救。 載我。 萬四十

氣硬言盡於斯。 以斷不能隨數 13

黎副總統宣告解大元帥之職文

國。卽 織。定。大。北。總。 爲。完。後。總。統、統。 以 節 及。一民 副。大。 備, 統。一。 履。 知 查 及 我。 元。 任。統。 參議 帥。照。解。參。國。後。未。 照 帥 議。立。 國。 解。民。職。 以 舉。 院 院。定。戰。承 事 諸。 國。在。 現孫事。各。在。大。方。省。 並 父。之。通。案。現 元。 各省 老。 日。例。兹 仰 削。 尾。 准。政。總。 殷。共。 卽 呈 都 弟。 暫。元。北。體。統。不 同。 督 之。棄。帥。京。解。辭。允。推。重。 外。 厚。 臨。一。承。決。職。本。舉。 合亟諭 望。時。職。宣。元 袁 都。本。 民 除 廳。洪。大。督。都。 副。自 國。 容呈 總。應。三。副。總。所。 統。歸。月。總。統。請。 之。袁。三。統。當。仍 共。 暫。和。 知 統。 該 北 充。 京袁 任。大。十。及。 令。 司。 選。 得 刨 協 日。大。本 總。 就。元。 便 佐。統。 電。元。都。 總統 袁。棄。 轉 民 帥。督。 元。之。大。 致 飭 大。任。國。之。卽。帥。任。總。 所 各 總。本 臨。職。於。之。本 統。 船 屬。 統。都。時。應 任。係。棄。 1-0 總 和。督。中。先。五。 便。 及 權。任。 至。 體 長 衷。發。央。辭。 切 Η° 宜。之。 暨 遵 布。政。 退。電。 切 ٥---之。職。 南 俟 此 照。 是。 此。府。 達。 月。 以 京 諭。 新。南。中。 孫 固。之。經。任。京。旬。孫。戰。 民。日。組。舉。孫。南 大。爭。

四

+

新法令

咨告

黎副總統宣告解大元帥之職文

大問 君尊重院法到京之行。幸勿後期是爲至盼議長取。 院爲民國立法機關現在各種草案未經議決者悉屬緊要此外關於民國一 敬 卽 礙本院進行。至各省改選議員當此休會期間以內旣不便到院接洽則原選議員。 之理由不過爲本院遷移必須之手續將來到京之時。在院諸君必如期齊集方無 初五 日齊集北京除通電袁大總統黎副總統唐總理暨各省都督臨時省議會外并於 不能 敗者。本院前已議決遷往北京辦法自四月初八日始休會十五天限於二十一 題立待解決者尙多查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院法業經明晰規定務望諸 日晚開談話會將關於遷移一 不俟開會而遽行告退必須到京以後新舊交替於法理事實方爲適合本 切預備事宜詳細決議通告在案惟此次休 切重

爲。央。無聯。理。得自。諒。德未。竊 大。之。所。絡。困。遂。煎。於。徨。定。民。宗。權。取。之。難。初。今 部。仰。存 國。軍 而 則。功。情。服。幸。院。屋。亡。初。 興。維。本 各 形。除南。外 莫 立。 以。持。部。省。為 飭。北。之。展。 10 來。各。初。光。大。各。統。則。一。 省。立。復。總。廳。一。重。籌。機。告。弗首伊。統。司。大拂。上危。成。 ДЦ 民。弗 輟。蒙。宣。始。縷。長。局。乎。無。迫。錦 業。 貞。 意。 財 陳。 將 底。 輿。 以。 不 諒。見。政。之。本。平。情。副。忍。等。 乃交長。行 部。內肺 公。漠。不。 失。梗。院。官。政。經。閣。腑。民。視。敏。文 徵。衆。提。類機。管。得。無。委。故 議。議。由。關。事。人。可。託。遂。虿。 非地。首項。羣掬。之。徇。重。 閉。辦。欲。方。在。分材。之。知。衆。任。 歇。理。攫。推。靈。列。競。誠。下 關之。地。舉。一報。表。出。神 無。勉 稅。困。方。省 然 册。拳 明。以。服。具。 所。難。之。自。非。另曲。皆。起。公。呈。 入。者。利。爲。先。案。之。頁。兆。務。辭。 政。求。移。木。疚。庶。計 一。而 抵。也。歸。人 統。交。庶 之。瘡。受。 賠。國 諸。自。一。外。免。地。痍。事。蒙。 款。家。中。爲。則 家。中。爲。則 兹 斧。撫 之。迄。允。收。央。謀。無。謹。斤。心。痛。今。許。 兹 入。實號以。將。泉五。內瞬其以欲。令。收。始。石。夜。之。居。時。 方。賦。以。紛。指。終。之。憂不。 中。稅。中。歧。臂。辦。盟。來。見。月。戰。

新法令

政部交代部務之呈文

淆。改。此 惟。票。限 發。者。省。還。勢 央。 亂。辦。辦。鄂。一制。行。三。將 設 理。滬。律。旣。以。也。發。非。疣。限。 象。欲。之。兩。停。無。前。軍 行。預。贅。混。新 粉。沾。困。方。止。定。有 噢。票。圖。此 呈。利。難。 照 續率。以。以。式。則 益。者。章。領。用地。後。額 受。理。有。咨 辦。者。四。辦。中。途。方。百定。害。之。從。 理。粉心理。央。亦。名。務。數。無。困。前。財之。起。幣其債。難。義。方。目。極。難。應。政 困。要。制。餘。票。指。自新。分 況 者。解。部 難。求。銀。他。派 明。行。各 別。濫。二。部。 者。江行。省。員。誠募。省。詳。發。也。款。 有安。足。集。度。報。偽。軍 五。南。特 也。幣。權。無。募。阻。者。支。以 造。用。亦。 廠。所。發。一 礙。中 均 憑。流 鈔。藉。 支。設託。行。以。進。央。虞。攷。弊。票。詞。 出。法。計 债。愼。行。债。匱。核。滋。本 諉。 入。更。畫。票。債。混 票。乏。迄 多。以。卸。 全 張。整。及 務。済。發。挹 於。整 濟。各 憑。而 理。己。之。觀。行。注。今。齊。一。省。 預。希。宜 否。頁。聽。以。之。日。限。時。支。 算。圖。在。取。擔。當 後。計。奉 制。之。組。 破。中。消。一己。軍惟 行。責 急。縱 在。壞。央。未以。分。需。債。寥。在。然 據。免。咨。不。是。寥。本。事。實。四 各。者。乃 省。横中。咨。紛。各。繼。資。此 部。前。情。 解。生。國。明。歧。省。紛 中 辦。前 撥。衝。銀。無之。將來。央。理。經。備。中。之。突。行。從。致。地。請。債。之。通。日央。 核。誚。方。領。票。困。電。後。孤。

患。斯。原。困。指 難。之。部。復。 難。擔。者。時。政。 舊。 官。者。保。六。值制。七。爲。也。需。 費。規。 軍 至 隊。收。 款。 押。於。迫。 餉。 借。不。 數。事。債。能。 用 亦。政。系。事。機。一。待。度。無 實。 व्य 勢。 明 大。成。知。盈 紛 其。虚。 求。 撥。 竭。危。酌。 但 劑。 付。 砒。 無 能。所。之。通。 等。釀。殺。準。則。 人。繩。取。轉。 亦 出 戾。者。 可。入。應 非 之。軍。 漏。 病。衡。 則。 乃 難 華。期。 窮。票。 俄。適。 借。合。 預。外。 脞。尸。約。此 此 辨。 大 未。義。 扇。政。推。辦。啟。理。 經。捐。 家。厥。理。紛。之。確。而 新。之。巴。本。之。爭。困。**定**。各。

則 他。 民。蒲。 國。 有。 未。也。抵。 凡 故 兹。敗 統。 īfī 治。不。略於。事。之。 明。舉。垂。 無 良。行 政。端。餉 私。好。 動。固 政。胎。歸。之,以。此。此。。 政。貽。 之。 乎。 憂。策。 疑。 變。 能。務。無。追 去。撑。詎。方。原。起。相。 以 持。有。 以。起。致。始。 至。 色。 迭。厥 今。之。 生。咎。 日。望。叢。誰。 m 英 無。財。然 陳。

陸軍部陸軍衞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衞生材料廠專司常用衞生材料之製造購辦存儲支發丼審查品質各

第一條

事。

衞生材料廠隸於陸軍部軍醫局。

衞生材料廠設職員如左。 二等司藥長。

第三條

廠員一人。 人。人。

第二條

三等軍需長。 二等司藥長。

軍需員一人。

軍士二人。

第四條 廠長統轄全廠事宜並任衞生材料管理檢查之責廠員承政長之指揮。

庶務。 保管衞生材料。及出納事宜軍需員專掌本廠軍需事項司書及軍士。分理廠內

第五條 療藥試驗藥消毒藥及療養品等消耗品如醫療用消耗品試驗用消耗品調劑 凡關於治病衞生之器械如醫療器械試驗器械調劑器械等藥物如醫

用消耗品等均爲衞生材料。

第六條 物之品目依第二表消耗品之品目依第三表。 各師之醫務室衞生材料內器械之品目依第一表腦 剧械 品中 依之 附內 表容 芨

藥

第七條 各師醫務室以外各病院等所需衞生材料之品目另行酌訂。

第九條 第八條 衞生材料廠內設檢查室以檢查材料品質及製作之良否。 各師內衞生材料廠之貯藏及保存法之當否並規定數量之盈缺廠長

應用隨時實行檢查之責。

新法介

附錄

陸軍部陸軍衞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四十七

陸軍部陸軍衛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四十八 13

附錄

第十條 爲公差數。 新法令 衞生材料中各項藥物及消耗品因分配動用所生之減量應以百分七

第十一條 各師請領衞生材料時應先申報陸軍部由部核准轉令本廠支發。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廠內出入經費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本殿內衞生材料出納之總數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附則 本廠暫設南京俟政府統一後北京總廠成立再行改訂規則

陸軍部衞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第二條 第一 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承軍醫處之指揮按本團各部隊駐屯之情形地點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以下之醫務人員均爲隊附衞生部員。

第三條 集所屬衞生部員設立醫務室一所或數所。 醫務室執行事項如左。

身體檢查。 患者之診斷治療。

種痘。

五 四 看護軍士及衞生兵等之教育。 其他關於衞生上諸事務。

第四條 以高級軍醫任管理之責而以三等軍醫長監督之 如團內僅設醫務室一所由團本部三等軍醫長管理之若分設數所則

新法令

附錄

陸軍部衞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四十九

五十

第五條 新法令 各軍醫應查察之事項如左。 附錄 陸軍部衞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有礙於衞生之動作。 時常稽察營舍內外。是否實行關於衞生上所定之諸規則及練兵時是否

注意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調查兵食之良否。

檢查糧食原料及營市所賣之飲食品

四 注意兵舍營倉等換氣之良否。

五. 檢查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於飲用。

第六條 症者不在此限。 醫務室主管者。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順次診治但患急

士兵來室受診時。須由該部隊長派司務長或上士一人管領之。

主任軍醫診斷後除按醫務室定章記載外。須將傷病等差及病名以告患者之

管領者。並示以注意之法。

第七條 診斷後按其病症之輕重處置之法如左。

一就業仍就當日之業務

一一牛 休。 兇其操練守衞乘馬及其他勞働之勤務

二、休業。令入休養室休養

其他如應就變或准用外套手套脫靴及更換食物等。 四入院。 令入衞戍病院

以上所處置之種類日期須令值日軍士隨時登記但更換食物則由該部隊轉

飭炊事課邍行。

第八條 督之下。飭令看護上士及中士分任之。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法者須由軍醫施行之但交換繃帶可在軍醫監

第九條 毒藥外。在軍醫或司藥監督之下可令看護上士調配之。 調劑之責司藥任之如部隊中無此項司藥人員則以軍醫棄任除劇藥

新法令

附錄

陸軍部衞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五十

13

藥室內劇藥毒藥須另存一櫃其藥匙由值日司藥或軍醫保管藥室之藥匙則 新法介 附錄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第十條 歸看護上士保管。 戍病院之地得就部隊內添休養室收療之。 患者在三日以內不能治癒者均須送入附近之衞戍病院但在未設衞

第十一條 士在旁看視但該患者治療之責仍由主任軍醫擔任若按其病情須用衞生兵 如輕症二三日內可愈而無須入院者可就除內之休養室使看護軍

看護者。得由主任軍醫請其所屬之部隊長派遣。

以病牀日誌一册。 入室患者之病名隊號入室月日姓名均須塡入病牀表內懸於寢臺上並須附

依患者之狀況軍醫得於消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值日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衞生部員之指示。

非經衞生部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面會。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

臥 · 而表敬意。 休養室內得備團長所許可之圖書物品。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有必須入院之患者時應將人員姓名階級病症預報其附近之衞戍

在此例。 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內送入受該院醫員之診斷許可。但急症患者不

患者送院之運搬方法及管領者之配附等事由主任軍醫定之。

第十六條 廠受領或請求修理及交換。 醫務室所需衞生材料經由該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向陸軍衞生材料

新法介 附錄 陸軍部衞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五十三

五十四

但臨時急需品得向其附近衞戍病院請求補充。

第十七條 近諸部隊合置一員亦可。 軍醫在勤務時間外因處置臨時患者之故須置値日軍醫一員但附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軍醫須施左列各項身體之檢查但宜會同連長及司務長施行。 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擅受地方醫生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軍士以下體格營養之良否眼病皮膚病花柳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之有

無須每月檢查一次以上。

覔病入除者之狀況。以供兵役處分之資科。 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之下士以下入隊時均須檢定體力並視察

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如何。 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雪中行軍等之前後須檢查體力一次以明

四 鑑別派遣分遣及選充之適否。

第二十條 入除者於入除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卽行種痘。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部傳染病預防規則辦 璭。

衞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衞生注意之厚薄軍醫須時常施行衞

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能了解衞生必要之原理。

第二十二條

衞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衞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溝渠須常疏通厨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淸潔。

濁水池厠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出除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曬或洗務使淸潔偷有汚染病毒之疑者。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宜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

嚴禁濫飮生水

新法令

附錄

陸軍部衞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五十五

拞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新法令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 则

Ħ.

鼠 蠟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七

八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淸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

特別標識。

九 衣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 潔。

4-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淨後再移入室。

十一 飲食愼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宜

禁避。

操練及其他激働後。 不宜驟行飲食。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 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注意。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 條 旅店分三種。

答 店。

貨棧之宿有旅客者。

飯舖之宿有旅客者。

業。

第二條

旅店關於左列各事項。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核准方許營

店主之姓名年歲籍貫。

旅店之種類及字號。 營業房屋之坐落間數及所有權者之姓名籍貫。

四 開業之年月日。

新法合 旅店有變更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時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 附錄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五十七

局察核店主變動或營業停歇時亦同新法令 附錄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四條 夥計及使用人之雇入或解雇時。旅店須呈報其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

名籍貫於該管巡警署。

第五條 旅店門首須懸掛字號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名牌書明旅客

之姓名籍貫。

第六條 在旅店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店之字號夜間並

須持有標燈。

第七條 記並注明招接者之姓名及接受行李物品之數目於紙面。 夥計或使用人在旅店外招接旅客時交於旅客之招牌紙須加蓋旅店

之圖 旅客到店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店主或掌櫃。其招牌紙有遺失

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之夥計或使用人所接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覓

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店限於晨六時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前閉門

第十條 客室之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房飯之價目及給付之期日須揭示於帳房及客室。 客室之門戶須堅固而可以扁鎖者且鎖須各異其匙。

第十三條 旅店無客之承認不得招引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件之男女旅店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淸潔。 旅店之店主掌櫃夥計及使用人不得爲左列各事。

引誘旅客爲不正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二 欺侮旅客之事。

新法令 附錄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五十九

新法令 附錄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利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品。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明示於店主或掌櫃而受其 旅客寄存於旅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貧賠償之責。

檢驗。

第十八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店時得請求店主或掌櫃給與寄存證券至

領取時交還之。

寄存證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並呈報該管巡警署存案。

第十九條 帶僕從行李物品之數目。及往來之蹤跡地於每晚十時前輪流呈送該管巡 旅店置備循環號簿兩册登載旅客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並註明攜

署查驗。

旅客住宿二日以上者第二日號簿上仍依上項之登載至第三日則兩册均已

登載不必再登。

第二十條 循環號簿有損毀或遺失時須詳敍其事由呈報於該管巡警署。

第二十一條 旅店於巡警入店稽查時不得拒絕之但巡警必先通告稽查之旨

第二十二條 於店主或掌櫃。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預爲勸止。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礙他客之安眠者。

二 旅娼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彈唱或同宿者。

四 賭博或私吸鴉片者。

第二十三條 帶有軍械或禁制物者但穿有制服之軍人攜帶應備之軍械則不在此限。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報告於該管巡警署。

三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一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新法令

附錄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六十一

四 婦女孤身投宿者。

新法令

附錄

五.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六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十一 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旅店違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處一日以上六日以下之拘留又二角 以上二元五角以下之科罰。

江蘇都督嚴飭軍官遵守紀律令

領云照得 站官 率帶 問 此 於 蘇 軍 正 確實。 次閶 隊 法 此恐該軍官等嗣後再有違犯法紀之事爱於昨日特發通令致本省水陸各統 垣 外。 無痛 名 箴。 兵士同刦分贜馬志義縱兵搶械乘機攫奪長官私物似此種種不法質屬有 軍 其餘 譽。 門莠兵搶 從 按照軍律四十七條定擬當衆槍斃以伸國法。 非從嚴懲治。 神聖 排長 此 中人自 心此後務須恪守紀律。力挽頹瀾。各盡捍衞之職。毋貽害民之羞優美名 恢 無知被脅人等姑從寬免爲此通 復。 不可 職有直接管理目兵之責應如 去年 **刦馬隊排長劉自珍馬志義非獨** 侵犯蘇軍 有 不足以昭儆戒而肅軍 以來驕橫盈滿。 不 知自 一戰勝歸· 愛仍蹈前轍。 來。 已達極點兹自 少數敗羣官兵破爛 紀兹經本都督飭令組織軍 本都督惟有執 令各軍官轉飭所屬。 何恪守軍律。 不 除前拿獲犯兵數十名。 加約 四 十六 法以隨其後決不 東反甘爲戎首。 以爲 標 全體 之變莊都督有 各兵之模範查 一體 名 譽儿我軍 法會審訊 知 照須 劉自 訊明 再加 知 珍

新法令

附錄

江蘇都督嚴飭軍官遵守紀律令

寬宥其各凜遵毋違此令 新法令 附錄 江蘇都督嚴衡軍官遵守紀律令



國近

百年來政體國體變更

之原因。憲法修訂之歷史。盡

寄

售

處

商

務

盯

書

館

各法逐條詮釋其意義凡法 須布爲法蘭西 年以來至一八七五年五法 如法國本書先述一七九一 世界各國憲法變遷之繁莫 憲法史再將

具於此册中實爲研究共和 國憲法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分

售

處

Ŀ

海

各

大

書

坊

印校 中 華 行訂 民 國 者兼 元 十三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時華 年 政民府國 四 月 上 新 初 法 版 令 海 自 由

祉

壬六三〇號

上分百

甲

種

史中

紙國

印連

定價二十二

兩函

(連史紙印)

定價二

元

館

即

務

類

百

目

洵

爲

藝

苑

鉅

觀

卒

成 之

上

自

代

下

迄

同

光

間

凡

千

餘

家

爲

文

萬

篇

分

商

近

得

名

家

藏 書

數

十

萬

卷

庋

置

涵

芬

樓

中

吳

君

因

而

豧

輯

乃

吳

君

曾 祺

舊

有

古

今

文

鈔

之

選

以

家

貧

乏

書

久

而

未

就

本

館

分

類

精

密

可

供

學。

搜

羅

宏

富

口

供

國。

文。

教。

材。

3



圈

點

明

瞭

可

供

初。

旅。學。者。

四。自。作。

讀。

方。修。文。員。

之。之。之。之。{

誦。模。教。

範。

合

装

兩

箱

可

供

第一〇五九記



































































































































































